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2〕12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余市 2022 年度 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新余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新余市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余自然资文〔2022〕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余市将渝水区城北街道堆上管理处、岭泉管理处，通洲办事处观下管理处、石洲管理处、云洲管理处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0.8111 公顷（其中耕地 0.5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建设用地 2.181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9921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教育、城镇道路、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项目建设。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597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

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市要督促新余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